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7-023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2017-001号公告），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通知书》，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乐种业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我公司”）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君公司”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深圳中院根据（2016）粤03民初2490号、2492号民事裁定书，已查封、冻结、扣押公司下列财产：

（一）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开设的12086001040002847账户存款613,246.05元，冻结日期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。

（二）冻结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的341309000010141005338账户，账户存款为498,108.17元，34130900008010065117账户，账户存款为9.14元。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。

（三）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的499060100100012602账户，账户存款为37,747.36元。冻结日期自

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。

（四）查封公司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（2005）第595号、合国用（2006）第340号、合高新国用（2011）第56号、合国用（2012）第10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。查封期限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止。

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该案件将于2017年9月14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及被查封土地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1、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开设的12086001040002847账户存款为4,911,812.92元。

2、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341309000010141005338存款为500,994.66元；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341309000018010065117存款为9.14元。

3、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开设的账户499060100100012602存款为37,775.67元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土地被查封情况

公司收到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通知书》后，立即到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了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国用（2005）第59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

该宗土地为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用地，目前正在建设中。

2、合国用（2006）第34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

公司就合国用(2006)第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场地交接协议书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6-046 号公告）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，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，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，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，人民法院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公司已通知第三人合肥政投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，请求解除查封。

3、合高新国用（2011）第 5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

该块土地权属人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是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该公司作为案外人，所属财产并不属于所能保全的当事人财产范围，属于明显查封错误。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，请求解除查封。

4、合国用（2012）第 10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

经查，该宗土地已收储，土地证已作废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说明

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接到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通知后，已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布公告，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问题的紧急报告》，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，并请其尽快解封已冻结银行账号，同时公司已聘请律师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所冻结账户余额较小，且日常对外生产经营仍可使用目前未受影响的其他账户，因此暂不影响对外生产经营；

2、被查封的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（2005）第 59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。该宗土地为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用地，目前正在建设中，不影响建设和使用。

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通知书》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